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3
一、本次交易概况	4
二、交易标的价格的确定	4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的程序	4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5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6
六、重组实施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6
七、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6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6
十、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6

释 义

美盛文化/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美盛	指	香港美盛文化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JAKKS/标的公司/交易对方	指	JAKKS Pacific, Inc.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NASDAQ:JAKK)
本次交易	指	美盛文化全资子公司香港美盛以每股 5.275 美元的价格现金认购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JAKKS 增发的普通股股票 3,660,891 股，价款合计为 1,931.12 万美元
本次重组	指	香港美盛以每股 5.275 美元的价格现金认购 JAKKS 增发的普通股股票 3,660,891 股，加上此前在二级市场上购入的 JAKKS 普通股股票 1,578,647 股，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 JAKKS 普通股股票 5,239,538 股，占 JAKKS 发行后普通股股数的 19.50%
交易标的	指	本次交易拟认购的 JAKKS 普通股股票 3,660,891 股
《股票购买协议》	指	《Equity Purchase Agreement》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兴业证券接受美盛文化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重组办法》、《26号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各方均无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提供。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对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美盛文化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美盛文化全资子公司香港美盛以每股 5.275 美元的价格现金认购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JAKKS 增发的普通股股票 3,660,891 股，价款合计为 1,931.12 万美元。

本次交易前，香港美盛已在二级市场上购入 JAKKS 普通股股票 1,578,64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美盛持有 JAKKS 普通股股票 5,239,538 股，占 JAKKS 发行后普通股股数的 19.50%（根据 JAKKS 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23,208,535 股计算）。

（二）交易标的价格的确定

本次交易中，每股 JAKKS 普通股股票的作价按 2017 年 3 月 10 日（周五）收市时 JAKKS 股票的前 10 日均价确定，为 5.275 美元/股。本次增发的 3,660,891 股 JAKKS 普通股股票的价格合计为 1,931.12 万美元。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以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为依据，不涉及资产评估及估值。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香港美盛将以美元现金支付全部购买价款，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2 月 3 日，美盛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美盛在二级市场购入 JAKKS 股票。

2、根据 JAKKS 公司秘书出具的《证明》，JAKKS 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同意：（1）按照其股票在纳斯达克市场上前 10 日的收盘均价向香港美盛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以不使香港美盛持有 JAKKS 超过 20% 的发行在外普通股为限；（2）同意香港美盛可以要求公司按照 1933 年美国证券法和《注册权协议》注册

其所购买的股票；（3）同意在《股票购买协议》的交割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扩大到由 7 人组成，新的董事空缺由香港美盛提名的赵小强担任；（4）《股票购买协议》交割和赵小强成为董事的条件为：美盛文化股东大会批准签署和履行《股票购买协议》、《注册权协议》；美盛文化就本次交易得到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批准，符合海外投资的监管要求；董事会获得赵小强背景调查的满意结果。

3、2017 年 3 月 13 日，美盛文化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提示公司正在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截至停牌前，香港美盛在二级市场上已购入 JAKKS 普通股股票 1,578,647 股。

4、2017 年 3 月 15 日，美盛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 JAKKS 向全资子公司香港美盛增发股票 3,660,891 股。投资完成后，香港美盛持有 JAKKS 普通股股票 5,239,538 股，合计持有 JAKKS 19.50% 的股权。

5、2017 年 3 月 15 日，香港美盛与 JAKKS 签订了《股票购买协议》，香港美盛以每股价格 5.275 美元的价格认购 JAKKS 增发的普通股股票 3,660,891 股，购买总价为 1,931.12 万美元。

6、2017 年 4 月 10 日，美盛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重大资产的议案》、《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7、2017 年 4 月 26 日，美盛文化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

（一）现金支付

2017 年 4 月 27 日，香港美盛根据《股票购买协议》的约定向 JAKKS 指定账户汇入了股票购买价款 1,931.12 万美元，并和 JAKKS 签署了《注册权协议》。

（二）资产交割

2017 年 5 月 23 日，香港美盛取得了 JAKKS 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向其签发的

代表认购股份的股票证书。

交易完成后，香港美盛合计持有 JAKKS 普通股股票 5,239,538 股，占 JAKKS 发行后普通股股数的 19.50%（根据 JAKKS 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23,208,535 股计算）。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香港美盛已向 JAKKS 实际支付股份购买价款，并且 JAKKS 已向香港美盛签发了代表认购股份的股票证书，交易标的的交割已经完成。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已经按照《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生变更的情形。根据《股票购买协议》，香港美盛指定的董事候选人赵小强先生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成为 JAKKS 董事会成员之一。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生变更的情形。香港美盛指定的董事候选人赵小强已按《股票购买协议》的约定成为 JAKKS 董事会成员之一。

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导致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交易双方已经履行了《股票购买协议》所约定标的资产交割及相关对价的支付，不存在违约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香港美盛已支付全部股份购买价款，JAKKS 已向香港美盛发放本次代表认购股份的股票证书，标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

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1）根据《注册权协议》办理股份注册事宜；（2）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九、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价款已经支付，涉及的交易标的已完成交割，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在资产交割及相关对价的支付中交易双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况；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杨 超

张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